

嘉義縣 114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章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114 年 5 月

重要提示

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	報名網址： https://tchexam.cyc.edu.tw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疑義網站網址： https://www5.sekonicmp.com.tw/qaeducare114/
初試資格審查 初試、複試地點	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正、備取人員 公開分發或遞補地點	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公告簡章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請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登錄報名。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考區服務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填列申請表後（如附件 9），請傳真、寄達或送達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 傳真：05-3620521 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2
初試資格審查、繳交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1. 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現場繳費方式，資格審查通過後核發准考證。 2.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 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 2. 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初試（筆試）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考區於上午 7 時 40 分後開放進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	公告於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3 時	請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線上申請。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晚上 8 時	公告於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初試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	請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查詢。
初試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請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
公告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晚上 9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表及時程表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 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 2. 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通過初試人員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上午場：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 ※下午場：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請通過初試人員依場次進行報到及繳費，逾時報到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複試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複試成績查詢	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請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晚上 9 時	統查詢。
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請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公告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
公告榜單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晚上 9 時	公告於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
正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或遞補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5）。
- （三）依本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錄取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即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繳交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繳交以下證明：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繳交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 1）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繳交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及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繳交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繳交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次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一）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5），應考人至遲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 （二）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交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且取消錄取資格。

參、甄選名額：

- 一、本次甄選共分為 2 組，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與分組分發模式辦理，

應考人僅能擇符合資格之一組別參加甄試，各組錄取及備取名額如下：

組別	缺額幼兒園	缺額數	錄取名額	備註
第 1 組	本縣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	10	正取：10 名 備取：10 名	備 取 候 用 期 間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
第 2 組	梅山鄉立梅山幼兒園	1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二、實際錄取名額得由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之。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費用：

一、初試：應考人應依以下規定報名，經現場資格審查合格並繳交初試報名費後，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並核發准考證。

（一）網路報名：

1.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教保員甄試系統（以下簡稱甄試系統）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2. 線上登錄報名時，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詳實登錄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例：報名資格為「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證」，則「資格證明文件」欄位，應填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料，如下圖：

應考資格 類別	請詳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 A.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C.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D.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E.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資格證明 文件	證件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證件字號	備註
	學士學位證書	國立○○大學	109年8月	(109)學字第○○○號	
	幼兒園教師證書	教育部	110年2月1日	幼檢字第○○○號	

(二) 初試現場資格審查：

1. 日期及時間：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2. 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3. 報名時應繳交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應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報名表：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自行至甄試系統以 A4 紙張列印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2)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附件 5）。
 - (3)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6），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 (4)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5)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 (6)委託書（附件 7）：視需要檢附，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查驗。
 - (7)上述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國日期證明書。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應試或錄取資格。
-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應考人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整，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核發准考證：應考人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後由甄選會核給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並持證應試。

二、複試：應考人經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

- (一)報到及繳費日期：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 1.上午場次報到及繳費時間：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
 - 2.下午場次報到及繳費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 3.未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
- (二)報到及繳費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 (三)複試報名費 1,0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繳驗證件及資料：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

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

- (一)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考區於上午 7 時 40 分後開放進入。
- (二)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 (三)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於甄

試系統。

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一）日期：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上午場於 7 時 40 分後開放進入考區報到繳費，下午場於中午 12 時後開放進入考區報到繳費。

（二）地點：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

（三）試場分配表及時程表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甄試系統。

三、為進行試場整備工作，初、複試皆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陸、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試 別	日期	時間及科目	題型及 題數	命題範圍及內涵
初 試	114 年 6 月 14 日（星 期六）	08:50~09:00 預備 0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 論	選擇題 50 題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0:40~10:50 預備 10:50~12:0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50 題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複 試	114 年 7 月 5	教學演示： 1. 上午場自上午 9 時起，下午		應考人應依公告規定時間到場辦理報到：

日（星期六）	場自下午 1 時 15 分起。 2. 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 3. 教學演示主題如附件 4。	上午場報到時間：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 下午場報到時間：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口試： 1. 上午場自上午 9 時 10 分起，下午場自下午 1 時 25 分起。 2. 口試時間為 8 分鐘。 3. 口試內容包含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	

柒、初試（筆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總成績以筆試科目原始分數加總呈現，各組以甄選名額取 2 倍人數參加複試，並按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初試總成績同分者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科目分數高者優先進入複試。
- 二、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不予錄取。
- 三、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四、初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捌、錄取成績計算：

一、分試別計算成績：

- （一）初試：佔總成績 4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50%、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50%）。
- （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佔總成績 60%（教學演示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 （三）甄選錄取總成績採計初試（筆試）及複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之總和，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惟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若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教

學演示成績亦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初試成績仍相同時，逕由甄選會抽籤決定。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應考人須確實完成複試（教學演示、口試）後，始具備錄取資格。

玖、甄選注意事項：

一、初試（筆試）：

（一）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考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附件 2）。

（二）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讀卡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布於「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以下簡稱疑義網站）。

（四）初試答案疑義之處理：

1. 應考人對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3 時至疑義網站線上申請，並敘明理由、上傳正式出版之學術性資料做為參考（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及聯絡方式，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3.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4. 試題疑義回覆結果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公告於疑義網站。

5.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起逕至甄試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6. 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8）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複查結果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甄試系統。

（五）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晚上 9 時公布於甄試系統，不另行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人請自行至甄試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一）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考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附件 3）。

（二）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教學演示主題如附件 4。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應考人可自行攜帶教具，但不得附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2. 教學演示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教學演示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 分鐘按 1 聲短鈴，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後請立即結束教學演示。

（三）口試：

1. 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7 分鐘按 1 聲短鈴，8 分鐘按 2 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2. 請勿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四）複試成績查詢：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晚上 9 時逕至甄試系

統查詢。

(五) 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8）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複查費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公告於甄試系統。

(六) 複查成績以複查複試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放榜日期：

一、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晚上 9 時。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甄試系統，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應考人請自行至甄試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公開分發：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二、地點：嘉義縣政府 201 會議室。

三、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附件 7），受委託人並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供查驗。

四、分發程序：

（一）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

（二）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分發。

（三）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後續分發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倘有其他

幼兒園出缺、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之情形，後續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順序依序進行通知，備取人員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如因非可歸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之事由（如備取人員聯繫方式變更）致無法聯繫備取人員，或因通知備取人員後，備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者，則皆喪失資格，後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考區及相關服務規定：初試報名後，因意外、變故或其他特殊需求需申請應考考區服務者，應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列申請表（附件9）後，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傳真、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傳真：05-3620521，電話：05-3620123分機8412，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拾參、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之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25日

（星期五）前攜帶下列文件前往分發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幼兒園報到者，視為棄權：

（一）分發函。

（二）報名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三）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結果）。

（四）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依本條例第34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

上證明文件。

(五)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幼兒園到任，應至幼兒園完成報到以保留其錄取資格，惟須於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向分發學校（園）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其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並接受考核。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如有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六、參加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 1 組錄取並完成簽約者，其實際服務年資滿 3 年始得申請參加縣內遷調，實際服務滿 6 年始得申請參加縣外遷調（其所謂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採計之年資）；參加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 2 組經錄取並完成簽約者，其縣內外遷調資格由用人單位與錄取人員議約後納入契約中。

七、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八、考場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次甄選用桌椅，應考人不得異議。

九、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試各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甄試系統，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系統公告。

十、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甄試系統，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系統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摘錄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訂定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1413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22705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0510110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附件 10）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四、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或提前作答，不聽制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六、應試用品請應考人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應考人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應考人配合。
- 十一、應考人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6 分。
- 十二、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三、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四、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十五、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六、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七、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八、以紙張(含准考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或提早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許可離座者。	
	五、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六、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七、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八、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	
	九、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第四類 （其他違規行為）	一、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扣減該科分數 20 分
	二、作答後，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錯用答案卡者。	

附註：

1. 應考人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 3】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複試報到及繳費：114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場次報到時及繳費時間為：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40 分，下午場次報到及繳費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請應考人務必於上開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未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繳交複試報名費，視同放棄參加複試，不得異議。報到後，請至考生休息室等待。
- 三、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複試流程：
 - （一）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教學演示→口試」。
 - （二）教學演示：
 1. 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應考人可自行攜帶教具，但不得附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2. 教學演示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教學演示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9 分鐘按 1 聲短鈴，10 分鐘 2 聲短鈴後立即結束教學演示。
 - （三）口試：
 1. 口試詢答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7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8 分鐘按 2 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2. 口試不得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 （四）考生實際教學演示的主題若與抽題主題不一致，經評審委員確認後，教學演示不予計分。

教學演示主題

序號	主題名稱
1	愛護社區
2	遠離病毒
3	運動遊戲
4	今天的心情
5	大自然的色彩
6	遇見你真好
7	我的身體我作主
8	嗨！艾瑞卡爾爺爺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日期繕印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之畢業（學位）證書供分發報到幼兒園查驗。
- ☐同意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資格審查 ☐公開分發 ☐報到手續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無任何疑義，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8】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組別	第 組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複試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試新臺幣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卡，複試以複查複試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特殊需求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點字機 ☐ 放大鏡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則)：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應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寄達或送達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並請電話確認。【傳真：05-3620521；電話：05-3620123 分機 8412】

【附件 10】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未持身分證件應試切結書**

本人_____，因 ☐漏未持身分證件 ☐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同意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並保證至遲於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若無法即時出示有效身分證件供驗明身分，應試科目不予計分，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